

#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 与加固技术规范

GB 50165—92

主编单位：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  
批准部门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施行日期：1993年5月1日

## 关于发布国家标准《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 加固技术规范》的通知

建标〔1992〕668号

国务院各有关部门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建委（建设厅）、  
有关计委，各计划单列市建委：

根据原国家计委计综〔1984〕305号文的要求，由四川省  
建设委员会会同有关部门共同制订的《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  
加固技术规范》，已经有关部门会审。现批准《古建筑木结构  
维护与加固技术规范》GB50165—92为强制性国家标准，自  
一九九三年五月一日起施行。

本规范由四川省建设委员会负责管理，其具体解释等工作  
由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负责。出版发行由建设部标准定  
额研究所负责组织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 
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九日

## 编 制 说 明

本规范是根据原国家计委计综(1984)305号文的通知，在我委主持下，由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会同国内有关科研、高等院校等单位共同编制而成。

本规范在制订过程中，收集了国内外有关文献和资料，进行了多次调查实测和必要的验证试验，系统总结了工程实践经验和科研成果，在广泛征求全国有关单位意见和多次听取专家论证的基础上，由我委会同有关部门审查定稿。

本规范分总则、基本规定、工程勘查要求、结构可靠性鉴定与抗震鉴定、古建筑的防护、木结构的维修、相关工程的维修、工程验收等八章及三个附录。本规范的施行应与国家现行有关标准配合使用。

在古建筑保护领域中，制定这类规范在国内外尚属首次，必定会有许多不足之处。为了进一步提高本规范水平，请各单位在执行过程中，注意总结经验，积累资料，并随时将问题和意见寄交四川省建筑科学研究院(成都一环路北三段九号，邮码610081)，以供修订时参考。

四川省建设委员会  
一九九二年六月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 1.0.1 条** 为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，加强对古建筑木结构(以下简称古建筑)的科学保护，使古建筑得到正确的维护与修缮，特制定本规范。

**第 1.0.2 条** 本规范适用于古建筑木结构及其相关工程的检查、维护与加固。

**第 1.0.3 条** 古建筑木结构维护与加固，除应遵守本规范外，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。

**第 1.0.4 条** 为长远保护古建筑工作的需要，每次维修所进行的勘查、测试、鉴定、设计、施工及验收的记录、图纸、照片和审批文件等全套资料，均应由文物主管部门建档保存。

**第 1.0.5 条** 从事古建筑维修的设计和施工单位，应经专业技术审查合格，其所承担的任务，应经文物主管部门批准。

## 第二章 基本规定

**第 2.0.1 条** 古建筑的维护与加固,必须遵守不改变文物原状的原则。原状系指古建筑个体或群体中一切有历史意义的遗存现状。若确需恢复到创建时的原状或恢复到一定历史时期特点的原状时,必须根据需要与可能,并具备可靠的历史考证和充分的技术论证。

**第 2.0.2 条** 在维修古建筑时,应保存以下内容:

- 一、原来的建筑形制,包括原来建筑的平面布局、造型、法式特征和艺术风格等;
- 二、原来的建筑结构;
- 三、原来的建筑材料;
- 四、原来的工艺技术。

**第 2.0.3 条** 古建筑的维护与加固工程,可按下列规定分为五类:

一、经常性的保养工程,系指不改动文物现存结构、外貌、装饰、色彩而进行的经常性保养维护。例如:屋面除草勾抹,局部揭瓦补漏,梁、柱、墙壁等的简易支顶,疏通排水设施,检修防潮、防腐、防虫措施及防火、防雷装置等。

二、重点维修工程,系指以结构加固处理为主的大型维修工程。其要求是保存文物现状或局部恢复其原状。这类工程包括揭瓦瓦顶、打牮拨正、局部或全部落架大修或更换构件等。

三、局部复原工程,系指按原样恢复已残损的结构,并同

时改正历代修缮中有损原状以及不合理地增添或去除的部分。对于局部复原工程,应有可靠的考证资料为依据。

四、迁建工程,系指由于种种原因,需将古建筑全部拆迁至新址,重建基础,用原材料、原构件按原样建造。

五、抢险性工程,系指古建筑发生严重危险时,由于技术、经济、物质条件的限制,不能及时进行彻底修缮而采取的临时加固措施。对于抢险性工程,除应保障建筑物安全、控制残损点的继续发展外,尚应保证所采取的措施不妨碍日后的彻底维修。

**第 2.0.4 条** 当采用现代材料和现代技术确能更好地保存古建筑时,可在古建筑的维护与加固工程中予以引用,但应遵守下列规定:

- 一、仅用于原结构或原用材料的修补、加固,不得用现代材料去替换原用材料。
- 二、先在小范围内试用,再逐步扩大其应用范围。应用时,除应有可靠的科学依据和完整的技术资料外,尚应有必要的操作规程及质量检查标准。

**第 2.0.5 条** 古建筑的管理单位和使用单位,必须全面保护古建筑,不得擅自拆建、扩建或改建。当需修缮时,应报请文物主管部门批准。